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冯文兵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安溪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402 刑初 659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冯文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 年 9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文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文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冯文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